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麗斐

胡能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滕徽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塗銷所有權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分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45萬元(如附表一所示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032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

附表一：

原告起訴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
1.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107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07年5月28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行為應予撤銷。 2.被告胡能自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107年5月28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。	聲明1及2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原告主張其債權額為223萬3,658元，但請求撤銷被告買賣行為之價額為290萬元(依陳麗斐與訴外人鍾幸君之左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)，即應以223萬3,658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(第一審)。
原告減縮聲明為： 3.被告就附表三所示不動產於107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07年5月28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行為應予撤銷。 4.被告胡能自應將附表三所示不動產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107年5月28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。	聲明3及4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原告主張其債權額為223萬3,658元，但請求撤銷被告買賣行為之價額為145萬元(2分之1權利範圍，依陳麗斐與訴外人鍾幸君之左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)，即應以145萬元核定上訴訴訟標的價額(第二審)。
	合計：145萬元

02 附表二：

編號	土地及建物	所有權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胡能自	2,193	43/10000
2	同上段同上小段1040建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3)	同上	總面積：71.07 附屬建物： 陽台12.52 共有部分：北社尾段保安小段1075建號：7308.54	1/1 (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為37/10000)

04 附表三：

編號	土地及建物	所有權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胡能自	2,193	43/20000
2	同上段同上小段1040建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3)	同上	總面積：71.07 附屬建物： 陽台12.52 共有部分：北社尾 段保安小段1075建 號：7308.54	1/2 (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為37/20000)